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6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計 52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11 頁)，並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5 人中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1 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及陳瑞隆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洪福源為副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整，茲擬訂 107 年 7 月 1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

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陳瑞隆、黃輝珍及簡太郎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進口融資額度
	美金伍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以上三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伍億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二）。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調整高階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調整高階主管職務如下表，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

姓名	原任職務	提升或調任職務
黃棟騰	總經理	總工程師
呂文進	塑纖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總經理
李青芬	塑膠部 副總經理	塑纖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塑膠部 協理	塑膠部 副總經理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黃棟騰、呂文進及李青芬等 3 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棟騰、呂文進及李青芬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